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號

異議人 李維敏

代理人 李宗鑾

相對人 鍾清榮

相對人 鍾清煙

相對人 鍾清輝

相對人 鍾清金

相對人 鍾宜蓁

相對人 鍾梅蘭

相對人 鍾玉蓮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鍾清榮、鍾清煙、鍾清輝、鍾清金、鍾宜蓁、鍾梅蘭、鍾玉蓮間返還提存物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30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30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10月15日送達異議人之代理人李宗鑾，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司聲卷第97頁），異議人及代理人於113

01 年10月25日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
02 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03 二、本件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

04 異議人前遵本院105年度聲字第10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停止強
05 制執行，曾提供新台幣（下同）403,650元為擔保金，並以
06 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9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兩造間債務人
07 異議之訴，迭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54號、臺灣高等法院10
08 5年度上字第1279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55號裁判
09 確定，異議人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10 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迄今仍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1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發還上列擔保金，並提出臺灣高等
12 法院112年度抗字第842號民事裁定、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97
13 號提存書及存證信函、郵件收件回執及信封等件（均影本）
14 為證。經本院認定異議人之催告通知未合法送達相對人，而
15 以113年度司聲字第301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請求，然相對人
16 等送達地址皆為戶籍地址，皆為合法送達，爰提出異議。並
17 聲明：(1)原裁定及司法事務官之處分均廢棄。(2)上廢棄部部
18 分，請求鈞院裁定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105年度存字第2
19 97號提存物新台幣四十萬三千六百五十元整返還還給聲請
20 人。(3)聲請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21 三、經查，異議人主張其曾依本院105年度聲字第103號民事裁
22 定，提供403,65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97
23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842
24 號民事裁定、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97號提存書及存證信函、
25 郵件收件回執及信封等件（均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惟
26 查，異議人向相對人等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行使權利，對相對
27 人鍾清榮、鍾宜蓁、鍾梅蘭之存證信函通知因招領逾期而退
28 回；對相對人鍾清煙之存證信函通知因「該戶無回應」而退
29 回，對相對人鍾清輝之存證信函通知因拒收而退回，並未合
30 法送達於相對人乙節，有異議人所提之存證信函信封及回
31 執、信封在卷足憑（司聲卷第21-33頁）。又異議人對相對

01 人鍾清煙催告存證信函記載地址「新竹縣○○鄉○○村0鄰
02 ○○○000○0號」，據所轄警局函覆查訪結果載有上開地址
03 已為一片空地、該址已拆除等語（司聲卷第81-93頁），是
04 以異議人對該址催告尚難謂適法，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
05 分局113年8月25日竹縣湖警偵字第1133011063號函在卷可
06 稽。異議人之催告通知既未合法送達於相對人，即與前述民
07 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
08 行使之要件不符。此外，復查無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04條所
09 定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之事由。從而，異議人向本院聲
10 請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於法尚有未合，司法事務官駁回異
11 議人返還上開擔保金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
12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高嘉彤